|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 2015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5/PLEN/19-C** |
| **2015年10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日本 | |
| 有关修改ITU-R 1-6号决议的提案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 |
|  | |

# 1 引言

在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采取重大行动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负责的ITU-R第1-6号决议的修改工作已告完成，并形成了[RA-15/PLEN/7](http://www.itu.int/md/R15-RA15-C-0007)号文件附录3包括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关于ITU-R第1-6号决议活动的报告”（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有关2012至2015年的报告）。

上述报告通过其附录3（包括1至4号后附资料）提出了具有新的决议结构的修订案文。

日本认为，既然RAG建议的新结构合理，无线电通信全会对ITU-R第1-6号决议修改的审议和讨论应以这一新结构为基础。

日本在这份文稿中建议，将上述几点（将新结构用作基本点）以及少数几个附加项目纳入ITU‑R第1-6号决议修订案，供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

# 2 讨论和建议

## 2.1 在探讨修订ITU-R第1-6号决议时采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建议的新结构

如上所述，建议RA-15将RAG-15/PLEN/7号文件附录3（包括1至4号后附资料）建议的ITU-R第1-6号决议的新结构作为这一议题的基本点，并请酌情参照该决议的现行版本，为磋商提供方便。

## 2.2 ITU-R课题建议编辑修改的批准程序

RAG建议的采用新结构的案文广泛考虑到与课题、建议书、报告、决议等ITU-R案文相关的项目，包括其通过/批准和取消的程序。然而目前尚缺一个要素是对“建议书和课题编辑性修改”的批准程序。

现行版本的ITU-R第1-6号决议第11款谈到“编辑性修改”的宗旨。现行ITU-R第1-6号决议还在第2.30款中指出：

“各研究组可批准决定、意见、手册、报告和经编辑性更新的建议书”。

虽然与“建议书（和课题）编辑性修改”相关的第11款的规定都在新结构范围内的修改建议中妥善转给了相关章节，但新的第13节（关于课题）和第14节（关于建议书）的任何规定都未反映现行有关研究组可批准经编辑更新的建议书（和课题）的第2.30款的上述意见。

因此，需要通过增加条款对“建议书（和课题）的编辑性修改”的批准程序作出说明，同时又不改变ITU-R第1-6号决议规定的现行做法。

对ITU-R第1-6号决议案文的修改建议（采用新结构）见供RA-15审议的本文稿的后附资料1。

|  |  |  |
| --- | --- | --- |
| **联系人：** | 日本总务省  Takao NITTA先生 | 电话：+81-3-5253-5877：  传真：+81-3-5253-5883：  电子邮件：[t-nitta@soumu.go.jp](mailto:t-nitta@soumu.go.jp) |

**后附资料：**1

后附资料1

对ITU‑R第1-6号决议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工作方法

编者按：对[CA/223附件1后附资料4]包括的新结构案文实行修改跟踪。

….

### （针对课题）

### 13.2.4 编辑性修订

13.2.4.1 鼓励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课题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无线电规则》[[1]](#footnote-1)5条款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改；

– ITU‑R文本交叉参引的更新。

13.2.4.2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3.2.2至13.2.3段规定的课题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课题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课题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13.2.4.3 各研究组通常可通过一致意见批准编辑性修改的课题。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认为修改超出了编辑性更新的范围并反对这一编辑性修改，第13.2.2至13.2.3款规定的修订草案通过和批准程序适用。

….

（针对建议书）

### 14.2.5 编辑性修订

14.2.5.1 鼓励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包括词汇协调委员会）酌情对现有建议书进行编辑性更新，以反映最近发生的变化，例如：

– 国际电联结构的变化；

– 《无线电规则》条款[[2]](#footnote-2)6编号的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变；

– 更新ITU-R建议书之间的交叉引用；

– 删除对失效课题的引用。

14.2.5.2 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认为是第14.2.2至14.2.4段规定的建议书的修订草案，但在对此建议书进行下次修订之前，应随编辑性更新加入一个脚注，表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酌情插入研究组的编号]在[插入进行修正的年份]年，根据ITU-R第1号决议对此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

14.2.5.3 各研究组通常可通过一致意见批准编辑性修改的课题。如果一个或多个成员认为修改超出了编辑性更新的范围并反对这一编辑性修改，第14.2.2至14.2.4款规定的修订草案通过和批准程序适用。

14.2.5.4 此外，编辑性更新不得用于《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更新。ITU-R建议书的此种更新应通过本决议第14.2.2和14.2.3段规定的通过和批准两个步骤的程序进行。

….

\_\_\_\_\_\_\_\_\_\_\_\_\_\_

1. 5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6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footnote-ref-2)